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广夏，证券代码：000557）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，2016年2月23日、24日、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偏离值达到12%以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说明关注、核实情况

公司对可能导致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- 2、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6年2月2日全部实施完毕（详见2016年2月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）；
- 3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收到《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

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由 0.23 元/吨公里调整为 0.19 元/吨公里，不分品类执行，并对超出基本运量部分的货物实行阶梯运价；起码里程运距由 50 公里调整为 40 公里。本次运价调整将对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2016 年各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影响，但影响程度目前尚不确定（详见 2016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）；

4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。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尚留有部分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未全部出售，不能完全满足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1 条第（一）款“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、购买其他资产且实施完毕”的条件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了《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（详见 2016 年 2 月 23 日、2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）；

5、近期虽有涉及本公司的新闻报道，但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；

6、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；

2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3 日。公司 2015 年度预计的营业收入约为 1,828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1 万元。公司将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0 条的规定，重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亦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；

3、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：“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”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